

用高质量服务促进高质量发展

市管局深入开展“三建设一强化”工程,助力企业转型升级

质量取决于标准,彰显于品牌。今年以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做优品牌、做强企业”为目标,深入开展“三建设、一强化”工程,不断改善营商环境,为推动全市企业发展,建设“强富美高”新启东作出应有的贡献。

大力推进质量建设工程。今年年初,市市场监管局结合实际,制定出台《2018年启东市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深入我市重点企业开展调研和培训指导,全年共培训企业主要管理人员150多人次。积极向企业宣传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商标品牌建设,主动为重点企业申报名牌产品、质量奖项、“守合同重信用”等提供指导,全年共上报省质量奖1家、江苏省双百品牌产品3个、江苏省名牌产品15个、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4家,上报南通市市长质量奖2家、南通市质量标兵企业6

家、南通市名牌产品41个。扎实推进我市“高端纺织”产业发展,组织企业参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宣讲会、南通高端纺织高质量发展路径交流会等活动,建立重点纺织企业定报统计制度。强化生产领域产品质量抽查和监测力度,截至目前,共对全市52家企业生产的150批次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检验合格143批次,合格率95%。深入开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报工作,会同海渔局、农委确定了“吕四小黄鱼”、“吕四鲳鱼”、“启东四青作物”三个申报对象,其中“启东四青作物”已于6月底申报至国家商标局。

大力推进标准化建设工程。今年以来,协助全市企业完成网上备案标准354项,新增条码申报企业16家,续展47家,辅导90家企业完善条码网上信息。不断推进技术标准战略,指导企

业参与修订国家标准4项、行业标准10项。加强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工作,通过举办培训、邀请专家实地辅导等方式,共培育申报2个省服务业标准化试点、1个省农业标准化试点、1个省高新技术自主创新标准化试点,6个南通市高新技术国际标准领跑者试点。新增20项采用国际标准的重点工业产品。

大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工程。全年有序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2017年度年报率达96.2%,其中个体工商户年报率99.3%,企业年报率85.5%。继续开展创建“重守”企业活动,完成了199家南通市级重守企业的年度复查,新申报南通市级重守企业43家,同比增长72%。积极开展商务诚信建设工作,推动品牌消费集聚区放心消费创建,诚信旅游放心消费创建、文明诚信经营户、放心

消费“百千万”工程、平安市场、平安药店等创建活动,举办“五创一建”评比活动,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形成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

大力强化认证认可工程。2018年,市市场监管局围绕启东电动工具产业举办了“世界认可日”主题活动,积极引导我市电动工具企业加大“CCC”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促进我市电动工具产业提档升级。今年以来,共监督检查全市获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企业91家,检查管理体系认证企业115家。今年全市新增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45张,新增3C认证证书46张。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下属的电动工具检测中心上半年整体搬迁至吕四电动工具公共服务中心,为我市电动工具企业提供更为便利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费舒扬)

王鲍分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近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王鲍分局按照市局要求,坚持简约监管、审慎监管、综合监管的原则,对全镇市场主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此次抽查对象是由江苏省工商局不定向随机抽取的全镇5%比例的在业企业,检查内容涵盖登记事项、公示信息、商标、广告等31项,几乎囊括了工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全部检查事项。真正将“一次办好”的理念向监管延伸,实现了“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抽查工作中,王鲍分局采取“三步走”方式,提前谋划、认真部署、有序开展。此次通过双随机系统抽查检查对象共有56家,执法检查人员4人,经过执法人员一个多月的逐家走访、认真核查,发现问题企业共有21家,均已责令整改或注销,同时对未发现问题企业共35家及时进行了公示。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执法人员将抽查结果及时录入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系统,并对问题企业依法依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陈洁然)

北新分局督查重点食品生产企业

10月底开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新分局通过开展重点食品生产企业专项监督检查,提升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水平,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北新分局组织执法人员,配合食品科,联合监督检查食品生产企业。对涉及到的食品生产企业,检查了食品标签、台账记录、索证索票、安全制度、健康证等,发现部分企业存在台账登记不完整、索证索票不全等情况,针对查出的问题,执法人员均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限期完成。

执法人员要求企业在执法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之外,开展自查自纠,自查范围主要包括原辅材料、生产场所、设备及工器具消毒设施,质量安全控制关键环节,生产记录制度落实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情况等,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执法人员还敦促企业增强食品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切实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组织生产,并确保生产条件持续符合相关规定。(宋琳)

东海分局抽检电动三轮环卫车

11月中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海分局联合东海镇政府,对东海“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电动三轮环卫车进行现场抽检,旨在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的通知》精神。

东海分局执法人员先对照采购货物参数要求对品牌规格参数进行查看,确保规格参数符合招标要求。随后在东海镇政府工作人员的监督下,随机抽取了5辆电动三轮环卫车,对三轮车的性能多方面进行测试。测试发现,在道路行驶过程中未发现车跑偏、方向把握现象;随机让车停止时其制动装置能正常工作;转弯时观测其转向灯,转向灯闪烁无异常;过路口时操纵喇叭开关,喇叭音质鸣响正常,无嘶哑、尖叫声;最后对电动三轮环卫车进行整体目测,其外观整洁,零部件完好,标志清晰,各种仪表工作正常,无跳动现象发生。(朱维兵)

合作分局高效服务农民合作社

上周,启东市金勺子水产品专业合作社等5家合作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作分局共同完成了办结手续。所有合作社成员一同到场,在办理材料上郑重地签下姓名。

由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办理涉及人员较多,合作分局窗口工作人员为了更高效地服务农民,建议5家合作社由一名委托人代办前期事项,其余人只需要在办结时来签字,大大节省了农民的时间,为农民办理合作社提供了便利,赢得了广大农民的一致好评。

今年以来,为大力推动全镇农民合作社发展,合作分局不仅在合作社办理上尽力方便群众办事,更帮助其积极探索产业发展新机制、新模式。同时,分局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围绕“三联结、四规范、五统一”的标准,促进农民专业合作规范运行,助力产业扶贫,助推脱贫攻坚,真正做到以点带面、示范引领,推动全镇现代农业迈上新台阶。(侯天仪)

吕四分局加强汽修企业计量管理

近日,为进一步规范汽车维修企业的计量行为,保证在用计量器具的量值准确可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吕四分局对辖区3家汽车维修行业开展专项检查活动。

检查人员重点检查了企业在修理、检测计量器具的精度、配备的计量器具种类、企业有效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企业计量管理制度等。检查发现,辖区内的汽车维修企业计量管理情况良好,但存在计量器具缺配,计量器具漏检等情况。针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执法人员对企业负责人提出了整改意见,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并对此次检查中发现问题做好跟踪。

下阶段,吕四分局将进一步加强辖区汽车维修企业的计量管理,营造诚信计量的经营氛围,保障广大司机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朱文彬)

严格抽检



11月22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销售毛巾商家开展抽检,旨在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杨明敬摄

市管局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

进一步规范3C认证企业生产行为

11月以来,市市场监管局对辖区内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对象开展全面排查,重点针对2017年度强制性认证产品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及2018年江苏省重点巡查CCC产品生产企业。

此次检查旨在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健康发展,着力发挥强制性认证“保底线”作用,进一步规范3C认证企业生产行为,督促3C认证产品生产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3C认证产品质

量安全监督。

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严格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行政监管巡查表》的要求,检查了企业的生产车间、成品库房等场所,企业的生产记录、检测记录、产品的一致性以及其他有关质量安全规定的执行情况。重点围绕以下六方面:一是获证企业的营业执照、生产场所、产品、生产条件、检测手段等是否变更;二是企业生

产的产品是否与认证证书明示的产品规格型号一致;三是企业生产现场是否存在违法生产认证证书以外的其它目录内产品;四是认证证书被暂停、被撤销的企业,是否停产、产品是否停止出厂销售等;五是检查企业3C认证标志的管理和使用是否规范;六是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有效运行。

检查中,检查人员针对检查中企业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期限,

同时还积极向企业负责人宣传强制性认证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了生产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意识,健全了获证企业强制性认证产品长效监管机制。

此次检查,市管局共对辖区内51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企业进行了检查,全面准确建立7家重点监管强制性认证产品生产企业档案,实施动态管理。同时,基层市场监管分局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的保管、维护和更新工作。(杨明敬)

销售未取得3C认证产品,受罚!

【案情简介】

近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上级单位南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工作交办函》以及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协查函》,该局对江苏某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为当事人)进行初步调查,发现该公司涉嫌销售未取得3C认证的太阳能手摇发电调频调多频收音机应急灯。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根据《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该局依法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1月11日与上海市民政局签订收音机应急灯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该合同标的产品为31250套收音机应急灯,规格型号RG-9306,单价为158.6元/套,合计货值金额为4956250元。当事人通过订立《采购合同》向东莞某电子厂订购生产手摇发电收音机应急灯31250套。2018年3月26日,东莞某质量技术监督局对东莞某电子厂现场检查发现涉案收音机应急灯,该产品有收音机功能,内置

充电电池,机身“DC IN 5V”接口可通过电源适配器连接220V电源供电,属于3C认证范围,但东莞某电子厂未取得该产品的认证。在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要求下,该厂在2018年5月29日获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型号包括RD339的太阳能手摇发电收音机手电筒(该型号产品实为当事人销售给上海市民政局的型号为RG-9306的收音机应急灯)。

又查明,2018年3月23日与2018年4月23日当事人将东莞某电子厂所生产的收音机应急灯分两批直接发货交付。据查,该笔多频收音机应急灯的税费、直接开支成本合计为216274.59元。据此,认定当事人销售未取得3C认证产品的违法所得为279986.11元。

【行政处罚】

当事人销售的收音机应急灯产品内置充电电池,机身“DC IN 5V”接口可通过电源适配器连接220V电源供电,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国家认监委2014年第45号

公告)说明1“对于电气电子产品,除电信终端、电焊机,适用范围仅限于可直接或间接连接到大于36V(直流或交流有效值)供电电源的产品”的表述,该产品同时具有收音机功能,调频波段为FM76-108MHZ,AM520-1710KHZ,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第八类音视频设备第三种类“各种广播波段的调谐接收机、收音机”的范围,收音机应急灯的实际生产单位东莞某电子厂并未获得相应的3C认证。因此,当事人销售的未取得3C认证的产品,该行为违反了《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市管局调查,涉案物品经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检验符合上海市民政局采购的技术要求。同时涉案收音机应急灯生产厂家在案发后取得了相应的3C认证,及时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前述情形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因此市管局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案例分析】

3C认证全称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根据《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由此可知,3C认证是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产品认证制度,实行目录制管理,属于认证目录所列产品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未经认证出厂销售目录产品,对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产生一定的安全隐患。随着消费者对3C认证标志认知度的提高,3C产品违法行为时有发生。针对这一问题,市管局将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坚决遏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违法行为,有效维护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傅炜炜)